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4015620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401574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5015520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5015542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勞動綜 2 字第 10601561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勞動綜 2 字第 1110155913 號函修正

- 一、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補助與獎勵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 簡稱地方政府)執行勞動行政業務,貫徹勞動政策、落實勞動法令及 各項措施,並加強與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聯繫,提升政府整體勞動施 政品質及效能,營造尊嚴勞動環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(以下簡稱業務單位),就所掌與地方政府 連結之勞動行政業務範疇,均應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業務督導聯繫, 且就補助其人力或經費之計畫及授權辦理之事項,應訂定考核機制, 並落實執行。

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考核作業,方式如下:

(一)考核範圍:包括勞動關係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、勞動福祉 退休、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力發展等業務之推動成果及相關 行政作業之配合等。

(二)考核項目及指標:

- 於每年六月底前依本部業務推動重點與須地方政府加強配合之事項,研訂下年度之考核項目及其權重。
- 2、各考核項目之衡量指標與標準、考核方式、資料提報作業 及相關配合事項等,由各指標主責之業務單位於十一月 底前與地方政府溝通研訂完成。

(三)考核作業:

 定期於本部相關網站或資訊平臺發布各考核項目之地方 政府執行情形及績效統計。各項目之發布週期由業務單 位研訂,發布時點原則於發布週期結束後之次月二十日發布,各別項目因統計作業需要,得另定發布日期。

- 業務單位應於二月底前完成上年度所掌考核項目之考核作業(初審),並將地方政府考核結果(格式如附表一),提送本部綜合規劃司辦理綜合考評(以下簡稱複審)(格式如附表二)。
- 3、各考核作業得視需要納入實地訪視或抽查,並得邀專家學者參與,訪視及抽查所需事項地方政府應配合辦理。
- 4、本部應成立複審會,由委員作成複審決定。複審會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部部長指派次長一人兼任之;置委員五人至七人,就本部高級職員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聘(派)兼之。
- (四)考核期間:每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底;本部原則於每年三月底 前完成上年度考核項目之複審。
- (五)依各地方政府轄區受僱人數、事業單位數、勞動力人數、外籍勞工人數綜合考量,分為下列三組考核:
 - 第一組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 雄市。
 - 第二組: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 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。
 - 3、第三組:基隆市、嘉義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補助經費應編列預算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,循年度預算程 序辦理,經審議後有所刪、減、凍者,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之; 另本部得視考核結果,調整或酌減各組名次之額度。

三、 考核結果獎勵方式如下:

(一)獎勵補助計畫:以就業安定基金新臺幣(以下同)一億五千萬元,作為上年度考核結果之獎勵,各地方政府提報次年度獎勵補助計畫額度,分配原則如下:

1、第一組:第一名分配一千七百萬元、第二名一千四百萬元、

第三名一千一百萬元、第四名八百萬元、第五名六百萬元、第六名四百萬元。

- 2、第二組:第一名分配一千五百萬元、第二名一千二百萬元、第三名九百萬元、第四名七百萬元、第五名五百萬元、第六名四百萬元、第七名三百萬元、第八名二百萬元、第九名一百萬元。
- 3、第三組:第一名分配一千一百萬元、第二名八百萬元、第 三名五百萬元、第四名三百五十萬元、第五名二百萬元、 第六名一百五十萬元、第七名一百萬元。
- (二)績優機關獎金:以就業安定基金三十萬元,作為各組考核績優之機關獎金,分配原則如下:

1、第一組:第一名獎金十萬元、第二名獎金七萬元。

2、第二組:第一名獎金八萬元。

3、第三組:第一名獎金五萬元。

四、 前點獎勵作業流程:

- (一)地方政府依據獎勵額度編制計畫備文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部依據計畫性質及相關規範審核。
- (三)審核結果提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報告備查後,據以執行。
- (四)計畫申請及審核之相關事項,由本部另定之。
- 五、 考核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作為獎勵及敘獎之參考,另各組前三名將於 「全國勞動行政首長聯繫會報」頒獎。

附表一 ○○年度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核結果

(考核單位提報)

提報單位:○○○○

考核項目	00000 (%)													
縣市別	分數	折合分數	尚待加強事項	改進建議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
新北市														
桃園市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					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
臺東縣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

附表二 ○○年度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考核結果(綜合考評總表)

考核	00	0000																	
項目縣市別	折合分數	尚待加強 事項與改 進建議	總分																
臺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
新北市																			
桃園市																			
臺中市																			
臺南市																			
高雄市																			
宜蘭縣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縣																			
新竹市																			
苗栗縣																			
彰化縣																			
南投縣																			
雲林縣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縣																			
屏東縣							-			-							_		
基隆市																			
嘉義市																			
花蓮縣																			
臺東縣																			
澎湖縣																			
金門縣																			
連江縣																			